

鸡东县 2022 年农村公路建设（打捆）项目 16
座危桥重建工程监理

监理合同书

鸡东县交通基础设施发展中心

2022 年 09 月 13 日



鸡东县 2022 年农村公路建设（打捆）项目 16 座危桥重建工程监理
监理合同书

甲方单位：鸡东县交通基础设施发展中心

乙方单位：黑龙江省融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一、工程名称：

鸡东县 2022 年农村公路建设（打捆）项目 16 座危桥重建工程监理

二、工程地点：鸡东县 11 个乡镇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鸡东县 2022 年农村公路建设（打捆）项目 16 座危桥重建工程监理，全长 400.46 延米，荷载等级公路-II 级。

四、工程建设期限：2022 年 09 月 14 日-2023 年 09 月 12 日共计 363 个日历天

五、监理工作范围及内容

本监理任务为工程建设实施、验收及检测阶段的监理。其内容为本工程进行“三控制”（质量、进度和安全控制）、“两管理”（合同和信息管理）、“一协调”（组织协调）。具体内容主要有：

1. 监理人对委托人负责，代表委托人对本工程实施工程监督管理工作。
2. 检查督促施工单位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和施工图设计组织实施。
3. 督促编制并审核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技术方案，提出改进意见并监督实施；对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的要求提出审查意见，并督促项目单位上报原委托单位审批。

4.在施工过程中监督施工方严格执行有关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监督工程质量，同时按计划保证工程进度，核验施工工程量，对因质量返工问题，督促施工单位整改落实。

5.督促、检查施工技术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核验原材料及使用设备清单。

6.严格按相关检测标准等文件规定，配备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人员及试验器具、设备，达到省、市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满足项目施工检测需求，达到独立开展工作标准。

7.根据工程施工质量和进度，签审工程支付（预付、结算）款申请表，报项目负责人签发，对实际付款与投资计划进行动态控制。

8.参与有关部门进行工程验收工作。

六、监理人义务与责任

1.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运用合理的技能协助委托人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

2.监理工作要守法、诚实、公正、科学、遵守职业道德。

3.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努力工作，为委托人提供相应水平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七、委托人的义务与责任

1.委托人负责与监理人签订监理合同，协调外部关系，按时支付监理酬金。

2.委托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行政文件，前期工程资料与承包商签订的施工合同（副本）以及订货合同和采购协议。

3.委托人通知监理人列席参加有关工程管理会议。

4.委托人对因坚持原则、履行职责而与地方发生纠纷的监理人员，

应给予支持和保护。

6.委托人需对监理报表认可，并要求有关实施单位执行使用，履行监理程序。

八、委托人的权利

1.监理人员的配备，应满足项目需要，确保监理工作到位。更换监理人员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方可实施。

2.对不按《范规》规定标准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理、并故意刁难施工单位的监理人员，委托人有权按规定要求监理人员予以更换或清场。

3.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及时通报工程情况。

4.委托人在巡视工地时如发现旁站监理不在施工现场有权给予处罚（一次警告、二次书面警告、三次清场并罚款 5000 元，在监理费中扣除）。

5.委托人发现试验、检测数据存在造假或不真实时有权给予处罚（一次警告、二次书面警告、三次清场并罚款 5000 元，在监理费中扣除）。

九、监理人的权利

1.对工程施工的技术问题有建议权；对工程质量有监督权；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有否决权。

2.对项目上使用的材料、设备及施工质量有检验权、确认权及否决权。

4.在项目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款范围内，有工程款支付的审核权和签认权。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委托人和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支付工程款。

十、监理费

1. 监理费：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捌仟肆佰元整（大写）

（¥328400.00 元）。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第一次	本协议签订 7 日内	50%
第二次	验收合格后支付	50%

2. 因违反合同有关条款或终止合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提交仲裁机关仲裁。

十一、服务期限

1. 项目实施时间从项目实施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

2. 根据地区气候特点，在建设的主要施工季节，监理人员须到工程实施现场严格履行本监理合同。

3. 由于战争、地震或严重的自然灾害、疫情等不可抗御的因素致使工程不能按时实施和验收，需监理单位延长服务期时，在工程恢复实施时，监理单位应继续进行监理，监理酬金和监理方式可由双方协商。

十二、验收标准

工程验收应严格按照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发的技术规范、标准及施工验收办法进行，严格履行报验程序。

十三、其它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之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经济损失。

十四、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委托人执

三份，监理人一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鸡东县交通基础设施发展中心



(盖章)

甲方代表：

(签字)

乙方单位：黑龙江省融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代表：



(签字)

2022年09月13日